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父母代表學生，

訴

比佛利山莊聯合學區。行政聽證處案號：2019020071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2 月 4 日，學生遞交了一項維持原狀動議。2019 年 2 月 7 日，比佛利山莊聯合學區對學生的動議提出異議。2019 年 2 月 8 日，學生遞交了對比佛利山莊異議的答覆。

適用法律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完成之前，特殊教育學生有權留在其現用教育安置中，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8(a) 節（2006 年版）¹；《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d) 小節。）這稱為「維持原狀」。就維持原狀而言，現用教育安置通常是在爭議發生之前已實施的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中要求的安置。（*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 (6th Cir. 1990) 918 F.2d 618, 625。）

在加州，「特定教育安置」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教學服務所必需設施、人員、地點或設備的獨特組合」，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述。（《加州法典》

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聯邦法規》引用均指 2006 年版。

第 5 篇第 3042 節第 (a) 小節。)

然而，法院已經認識到，由於環境的變化，不能總是為了維持原狀的目的而完全複製現狀。(*Ms. S. ex rel. G. Vashon Island School Dist.* (9th Cir. 2003) 337 F.3d 1115, 1133-35，因其他原因被法規取代，《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4(d)(1)(B) 節。) 就維持原狀而言，升讀下一年級屬於維持現狀。(*Van Scoy ex rel.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ool Dist.* (C.D. 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 【「維持原狀」安置是升讀下一年級】；另見 *Beth B. v. Van Clay* (N.D.Ill. 2000) 126 F.Supp.2d 532, 534；《聯辦法規》第 64 卷第 48 條，第 12616 頁，關於第 300.514 節的評議【討論殘障兒童的升級。】。)

如果學校因預算原因而關閉，且在其他地方為孩子提供了類似的計劃，則不違反維持原狀。(請查閱 *McKenzie v. Smith* (D.C. Cir. 1985) 771 F.2d 1527, 1533; *Knight by Knight v. District of Columbia* (D.C. Cir. 1989) 877 F.2d 1025, 1028，*Weil v. Board of Elementary & Secondary Educ.* (5th Cir. 1991) 931 F.2d 1069，第 1072-1073 頁；另見 *Concerned Parents & Citizens for the Continuing Ed. at Malcolm X (PS 79) v. New York City Bd. of Ed.* (2d Cir. 1980) 629 F.2d 751, 756；*Tilton by Richards v. Jefferson County Bd. of Educ.* (6th Cir. 1983) 705 F.2d 800, 805。) 「夏威夷的教師休假和公立學校同時關閉並非殘障兒童教育安置的變化。」 *N.D. ex rel. parents acting as guardians ad litem v. Hawaii Dept. of Educ.* (9th Cir. 2010) 600 F.3d 1104, 1116。

通常，如果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要求非公共機構服務，但未指定特定的非公共機構，則學區有權單方面更換非公共機構提供者。(*Z.F. v. Ripon Unified School Dist.* (E.D.Cal., Jan. 9, 2013, No. 2:11 - CV - 02741) 2013 WL 127662，第 6 頁；*Student v. Ripon Unified School Dist.* (2011 年 4 月 12 日) 行政聽證處 (OAH) 案號 2011030842 (駁回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但是，如果在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將某個非公共機構確定為服務提供者，則該特定非公共機構即是學生維持原狀安置的一部分。（請查閱 *Joshua A. v. Rocklin Unified School Dist.* (E.D. Cal., Aug. 20, 2007, No. CV 07-01057) 2007 WL 238968，第2-4 頁，已確認 (9th Cir.2009) 559 F.3d 1036 (*Joshua A.*)；另見 *Student v.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 (2011 年 8 月 26 日) 行政聽證處 (OAH) 案號 2011071058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Student v.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 (2011 年 8 月 5 日) 行政聽證處 (OAH) 案號 2011060361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討論

學生在其訴狀中聲稱，由於多次違反與取消非公共機構行為助手有關的違反行為，比佛利山莊剝奪了其免費適當公共教育。自 2015 年秋季以來，學生通過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獲得了一名非公共機構行為助手。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開會進行學生的年度審查；比佛利山莊繼續從與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或比佛利山莊簽訂合同的非公共機構提供行為干預服務。學生父母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同意了該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再次開會，討論了從非公共機構行為干預服務過渡到比佛利山莊提供的服務。父母不同意讓學生從其非公共機構行為助手過渡，對 2018 年 2 月 20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做的唯一更改是關於言語和溝通日誌。父母同意了 2018 年 10 月 8 日修改後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的言語和溝通日誌更改。

學生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修改後的 2018 年 2 月 20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其有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對這一點沒有爭議。對於所提供任何服務的級別或持續時間也沒有爭議。關於維持原狀的唯一爭議是由哪個非公共機構提供行為干預服務。學生維持原狀的動議欲尋求命令，迫使比佛利山莊在本案待決期間繼續通過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為學生提供行為支持服務。雙方都提供了一份學生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修改後 2018 年 2 月 20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副本，並認為這是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比佛利山莊辯稱，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並非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因為特定的非公共機構沒有寫入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也沒有在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文件中的任何地方提及。學生辯稱，改變負責提供其行為干預服務的非公共機構將要求他從一個計劃換到另一個有不同人員配備、設施和學生殘障知識的計劃。比佛利山莊不同意學生的觀點，認為更換提供行為干預服務的非公共機構只需改變人員配備，因為新的非公共機構將在同一地點提供相同的行為干預服務。比佛利山莊進一步辯稱，曾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給父母寄了一封信，將這一變化通知了學生。比佛利山莊通知父母，正在聘請 STAR 這個新的非公共機構為學生提供行為干預服務，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終止了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的合同。但是，比佛利山莊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達成了協議，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前繼續提供行為干預服務，為學生提供了為期一週的過渡期。比佛利山莊辯稱，已就非公共機構服務的變化向學生發出了適當的通知，且其擁有選擇非公共機構提供者的全權酌情決定權。

比佛利山莊將本案的事實與 *Student v. Elk Grove Unified School Dist.* (2014 年 7 月 7 日) 行政聽證處 (OAH) 案號 2014070177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一案中的事實區分開來，後者依賴上述 *Joshua A.*，因為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沒有任何地方提到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而在 *Elk Grove* 一案中，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多次提到特定的行為服務提供者並將之附於特定目標。儘管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沒有具體提到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其學生助手參加了 2018 年 2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此外，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個性

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以來，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一直在與比佛利山莊合作，以制定一項計劃，將學生從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的合作過渡到比佛利山莊的行為干預服務。雖然沒有寫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文件，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自 2015 年秋季以來一直是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一部分，為其提供行為干預服務。改變負責提供行為服務的非公共機構會改變與學生一起處理學生行為的工作人員。

比佛利山莊沒有提供任何可信的證據來證明學生的情況發生了變化，也沒有提供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在本案待決期間無法提供行為干預服務的具體原因。比佛利山莊聲稱，學生是唯一一位從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接受服務的比佛利山莊學生，而且近年來使用了不同的非公共機構，因為相信其他機構能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然而，比佛利山莊並沒有為這一說法提供任何證據，如果屬實，這將支持學生的主張，即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是學生最後商定和實施的提供者，因為比佛利山莊會使用其用於其他需要行為干預的學生的通用非公共機構服務。在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來回溝通後，比佛利山莊通知了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將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終止合同。這種情況並非非公共機構關閉、失去認證或終止與學區的服務，而是比佛利山莊決定終止與非公共機構的合同。然而，儘管比佛利山莊給了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合同終止日期，在給定日期後仍簽訂了合同。

基於父親支持其立場的聲明，父母強烈反對更換提供者，即改變學生的長期行為干預服務提供者將為學生增加不必要的額外過渡。與上述 *Paso Robles* 一案相比，儘管比佛利山莊已經確定了一個新的非公共機構服務提供者，卻沒有提供任何可信的證據來證明根據表現更換提供者的依據，從而證明有理由在本案待決期間中斷學生的教育計劃，而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過去一直是非公共機構服務提供者。

此外，學區承認可以且正計劃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後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簽訂合同，從而證明能夠繼續通過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提供確定的行為服務作為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選擇終止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的合同關係並不能免除比佛利山莊為學生提供維持原狀安置的義務，正如比佛利山莊所表明，其仍可與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簽訂合同，即使只是暫時的。

應用 *Joshua A.* 案中的推理也可以支持相同的結果。在 *Joshua A.* 案中，當學區提議更換學生已從其接受服務兩年多的服務提供者後，學生尋求發布維持原狀命令。法院指出，學生的情況並沒有改變而需要更換服務提供者，且學區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來證明更換服務提供者的合理性。因此，法院得出結論，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支持學生使用現用提供者的維持原狀結論。（上述 *Joshua A.*，同上，第 3 頁。）

儘管本案的事實與 *Joshua A.* 案不同，因為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文件中沒有任何地方特別提到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但與 *Joshua A.* 案類似，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已為學生提供行為干預服務超過三年。此外，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參加了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並與比佛利山莊合作制定了一項計劃，以將學生過渡到比佛利山莊提供的行為干預服務。更換非公共機構服務提供者將意味著在不了解學生特定殘障的情況下更改人員配置。

因此，本正當程序聽證會待決期間，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是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修改後的 2018 年 2 月 20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包括通過作為非公共機構服務提供者的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提供的行為干預服務。

命令

1. 特此批准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
2. 因此，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應是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修改後的 2018 年 2 月 20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的安置和相關服務，包括通過作為非公共機構

服務提供者的沙巴尼研究所 (Shabani Institute) 提供的行為干預服務。

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LINDA JOHNSO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